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 事一致同意,豁免章程中提前书面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 年1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 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把握光伏产业的市场机遇,同意公 司计划通过租赁厂房、购置设备等方式,投资 N 型高效 TOPCon 电池制造项目, 将进入光伏产业。

公司具体交易安排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计划落实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顺利实施,加快业务开展速度,同意公司作价 422.98 万元受让绵阳安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相关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鉴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江华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绵阳安炘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准,定价具有公平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江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